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德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案【2019-510626-03-03-397254】FGQB-0337号
建设地点 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龙形村7、8组
验收单位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德生猪养殖项目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德市罗行审许可【2024】1号，2024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水知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罗江区龙德养殖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水知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罗江区龙德养殖场于2024年1月19日在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龙形村主持召开了龙德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龙德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龙德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龙形村7、8组，项目中心点坐标 $31^{\circ}15'10.05''\text{N}$ ， $104^{\circ}38'11.47''\text{E}$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52hm^2 ，新建标准化生猪养殖场 3800m^2 ，建污水沉淀池2口，干粪堆场 300m^2 ，沼气池2口，建化粪池2口等。项目由圈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包括隔离舍、饲料加工车间、生活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及道路硬化、绿化等。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实际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即2022年10月~2023年5月底，投入试运行时间2023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德市罗行审许可【2024】1 号行政承诺书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2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完工后委托，属于补报方案，故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全部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体现。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果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并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1%（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8.59%（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 95.65%（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5%（目标值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34.52%（目标值 25%）。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进行了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平均得分为 96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水知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技术评估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 2.52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地扰动面积未发生变化。

3、土石方情况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94 万 m³(自然方,下同),项目区回填总量为 0.94 万 m³(自然方),不涉及借方和弃方。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没变化。

4、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3 万 m³、40*50cm 砖砌矩形排水沟 180m、30*30cm 砖砌矩形排水沟 400m、沉沙池 1 口、土地整理 0.89hm²、表土回覆 0.23 万 m³;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89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

5、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3.08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

为 20.156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2.93 万元。主要原因：实际发生的独立费用减少。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本项目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276 万元），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已实施的景观植被注意苗木生长情况，有死亡植被及时补植。